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CBD/COP/14/L.5
22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9

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保障措施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3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保障措施
的自愿准则，

1. 赞赏地强调现有发展和（或）改善财务机制的保障措施系统以及《公约》的
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的进程之间正在出现的一致性，同时鼓励所有这些
进程进一步参考准则以便增进协同作用；

2.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陆域和水域）的保有权在土著人民和
地方社区的生存和生活方式中的重要性，因此必须根据国际义务和框架，例如《联合国土
著人民权利宣言》¹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文书、决定和准则，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
社区酌情根据国家程序、政策和立法充分有效参与以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采取基于透明问责制和持续警惕性的全面而坚实的保障措施；

3. 表示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财务机制的运作实体为设计、
建立和实施保障措施系统所开展的进程，这些保障措施系统将涵盖其所负责的所有与气候
相关的融资；

4. 特别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和更新其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及其各机构的相关
系统的进程以及在新的性别平等实施战略中推进性别平等的指导意见，同时注意到结果将
同样适用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如何在
其重要进程中考虑《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

5. 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其他机构继续利用《公约》的生物多
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以便设计和运作其财务机制和建立自身的保障措施系
统，并酌情利用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核对表；

1 联大第61/295号决议，附件。

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其他机构提供关于推动实施《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为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设计和运作带来的经验、机会和备选办法的意见；

7. 请执行秘书汇编关于《公约》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以及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国际机构就制定和实施相关保障措施系统提出的《公约》下的其他相关指导意见的用途和价值的进一步信息；

8. 又请执行秘书把根据《公约》下通过的原则、标准和准则制定一个《公约》下2020年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具体保障措施框架并填补查明的其他空白，包括性别平等因素，作为一个可能工作要素，列入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内的第8(j)条和相关条款全面统筹工作方案，同时注意到将拟定可能的要素和任务指示性清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和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融资机构保障措施核对表

以下问题可用作遵守《公约》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的核对表。

关于《公约》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的目的的总问题

财务机制是否包括一个保障措施系统，以根据国家立法有效避免或缓解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和生计的意外影响，最大限度地扩大机会为其提供支持？

准则 A：选择、设计和执行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时，应承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对于当地生计和复原力的作用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

A.1 选择、设计和执行机制时，是否承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对于当地生计和复原力的作用？

A.2 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是否得到承认？

准则 B：应在国家一级，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在所有相关行为方的有效参与下，仔细地界定各行为方和（或）利益攸关方在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中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同时亦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决定、指导意见和原则，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B.1 行为方和（或）利益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是否经过仔细和公平界定？

B.2 各相关行为方是否都有效地参与了这些作用 and 责任的界定？

B.3 界定这些作用和责任时是否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B.4 融资机制是否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决定、指导意见和原则，并酌情顾及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准则 C：生物多样性融资机构保障措施应立足当地情况，其制定应符合相关的国家驱动/具体国家进程以及国家立法和优先事项，并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定的相关国际协定、宣言和指导意见，并酌情考虑到，除其他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国际人权条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C.1 融资机制的保障措施是否立足当地情况？
- C.2 保障措施是否符合相关国家驱动/具体国家进程以及国家立法和优先事项？
- C.3 保障措施是否考虑了B.4点中提到的文书和酌情顾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等？

准则 D：适当和有效的体制框架对于保障措施的运作至关重要，应建立这种体制框架，包括确保透明度和问责以及遵守相关保障措施的执行和评价机制。

- D.1 是否制定了适当和有效的体制框架以确保保障措施的实施？
- D.2 体制框架是否包括执行和评价机制？
- D.3 是否纳入了透明度和问责要求？
- D.4 是否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都在遵守有关保障措施？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相关决定、指导意见和原则拟定的补充性问题包括：

- E. 是否有促进惠益分享的公平性或减少不公平风险的规定？
 - F. 保障措施文书中是否包括文化影响评估程序？是否具体包括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精神价值？
 - G. 是否考虑了习惯使用以避免风险？
 - H.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方面，特别是就保护其知识权利而言，是否有保障措施？
-